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国有独
享资本公积转增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股权所涉及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6】第 0598 号

(报告书)

共 1 册 第 1 册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0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01202601659		
合同编号：	东洲评委(202602119)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26】第0598号		
报告名称：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所涉及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市场价值		
评估结论：	310,629,546.14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5月20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张海雷（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61000010 郭晓鹏（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61220039		
张海雷、郭晓鹏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06月24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摘要	3
正文	5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一) 委托人暨国拨资金使用单位概况	5
(二) 产权持有人概况	6
(三)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7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二、 评估目的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一) 评估对象	7
(二) 评估范围	7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8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 评估基准日	8
六、 评估依据	9
(一) 经济行为依据	9
(二) 法律法规依据	9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0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0
(五) 评估取价依据	10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1
七、 评估方法	11
(一) 评估方法概述	11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1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2
九、 评估假设	12
(一) 基本假设	13
(二) 一般假设	13
十、 评估结论	13
(一) 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13
(二) 评估结论有效期	1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4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5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6
附件	18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
增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所涉及的国有独享资本
公积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6】第 0598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委托人暨国拨资金使用单位：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产权持有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企业增资

经济行为：根据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文件《12月1日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第17期，2025年12月1日）、《关于对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开展资产评估立项的报告》（西控科技计（2025）266号），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部门文件《关于对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复函》（资字（2025）47号），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航发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评估对象：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账面价值310,629,546.14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本评估报告结论依据成本法的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经评估，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的国有独

享资本公积账面值31,062.95万元，评估值31,062.95万元，无增减值变动。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特别事项：

2013年至2019年期间，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并验收完成了5个国拨项目，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对应的国拨资金转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累计310,629,546.14元。本次申报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对应的5个国拨项目均为涉密项目，相关立项、批复、竣工验收等文件由于涉密均未予提供，评估人员在核对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的基础上，核查了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用于收支国拨资金的零余额账户历史年度流水信息，并通过访谈等形式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了解。经核实，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账面金额基本属实，上述评估受限情况未对评估结果造成重大影响。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本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予以充分关注；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国有独享资本
公积转增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所涉及的
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6】第 0598 号

正文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所涉及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暨国拨资金使用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国拨资金使用单位”，或者“航发西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552301629D

公司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杨卫军

注册资本：241393.2644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03-10

营业期限：2010-03-10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



料制品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工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航天设备制造；火箭发动机研发与制造；国防计量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 产权持有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产权持有人”，或者“航发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5UCQ5P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号

法定代表人：张玉金

注册资本：5000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16-05-31

营业期限：2016-05-3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售后服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



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产权持有人航发集团为委托人航发西控的控股股东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相关管理及监管单位，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航发西控文件《12月1日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第17期，2025年12月1日）、《关于对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开展资产评估立项的报告》（西控科技计（2025）266号），航发集团部门文件《关于对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复函》（资字（2025）47号），航发西控拟实施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航发集团持有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航发西控所有者权益中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市场价值。评估对象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一致。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航发西控所有者权益中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账面价值310,629,546.14元。2013年至2019年期间，航发西控实施并验收完成了5个国拨项目，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对应的国拨资金转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竣工审计意见文号	竣工验收报告文号	金额	到账时间	账务处理
1	项目 1	XXX	XXX	XXX	2,600,000.00	2013 年 11 月 5 日	资本公积
2	项目 2	XXX	XXX	XXX	12,900,000.00	2018 年 9 月-2019 年 6 月	资本公积
3	项目 3	XXX	XXX	XXX	68,530,000.00	2017 年 4 月-2019 年 9 月	资本公积
4	项目 4	XXX	XXX	XXX	14,400,000.00	2019 年 12 月-2021 年 8 月	资本公积
5	项目 5	XXX	XXX	XXX	212,199,546.14	2017 年 4 月-2023 年 9 月	资本公积
合计					310,629,546.14		资本公积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文号为：容诚专字[2026]518Z0369 号。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为企业增资，而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航发西控文件《12月1日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第17期，2025年12月1日）、《关于对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开展资产评估立项的报告》（西控科技计（2025）266号）；

2. 航发集团部门文件《关于对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复函》（资字（2025）47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8.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0.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1.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

[2006]274号)；

1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4. 《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号；

15.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6.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8.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3.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产权登记表；
2. 重要资产记账凭证；
3.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五) 评估取价依据

1. 国拨资金使用单位会计账簿、原始凭证及其他财务资料；
2.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国拨资金使用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2.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3.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市场价值，委估资产类似的市场交易并不活跃，难以获取可比的资产交易案例，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为国拨资金，不具有单独获利能力，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成本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综上，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本次申报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对应的 5 个国拨项目均为涉密项目，相关立项、批复、竣工验收等文件由于涉密均未予提供。评估人员在核对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的基础上，核查了国拨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用于收支国拨资金的零余额账户历史年度流水信息，并通过访谈等形式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了解。经核实，国拨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账面金额基本属实，账务处理符合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

规定，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程序。整个评估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协商一致，订立业务委托合同，并编制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调查工作阶段是2026年2月14日～2月15日。经选择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后，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评估程序：

1. 听取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有关人员介绍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核实，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或补充。

（三）评估结论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调查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选定的评估方法，经过核实分析，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四）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在前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换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国拨资金使用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国拨资金使用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国拨资金使用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采用成本法对航发西控所有者权益中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航发西控所有者权益中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账面值31,062.95万元，评估值31,062.95万元，无增减值变动。

（二）评估结论有效期

依据现行评估准则规定，本评估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且通常只有当经济行为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即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0日。

超过上述评估结论有效期时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实施经济行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文号为：容诚专字[2026]518Z0369号。该审核报告的意见为：“我们认为，西控科技公司编制的项目投资情况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现行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利用相关专业报告仅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五）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已明确告知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 明：

2013年至2019年期间，航发西控实施并验收完成了5个国拨项目，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对应的国拨资金转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累计310,629,546.14元。本次申报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对应的5个国拨项目均为涉密项目，相关立项、批复、竣工验收等文件由于涉密均未予提供，评估人员在核对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的基础上，核查了国拨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用于收支国拨资金的零余额账户历史年度流水信息，并通过访谈等形式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了解。经核实，国拨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账面金额基本属实，上述评估受限情况未对评估结果造成重大影响。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企业未申报相关事项。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亦未发现相关事项。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6年05月20日。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峰

签字资产评估师

张海雷

郭晓鹏



评估报告日

2026 年 05 月 20 日